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纪律处分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C 区雁密路 9-1 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编制并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

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75号）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21年1月19日